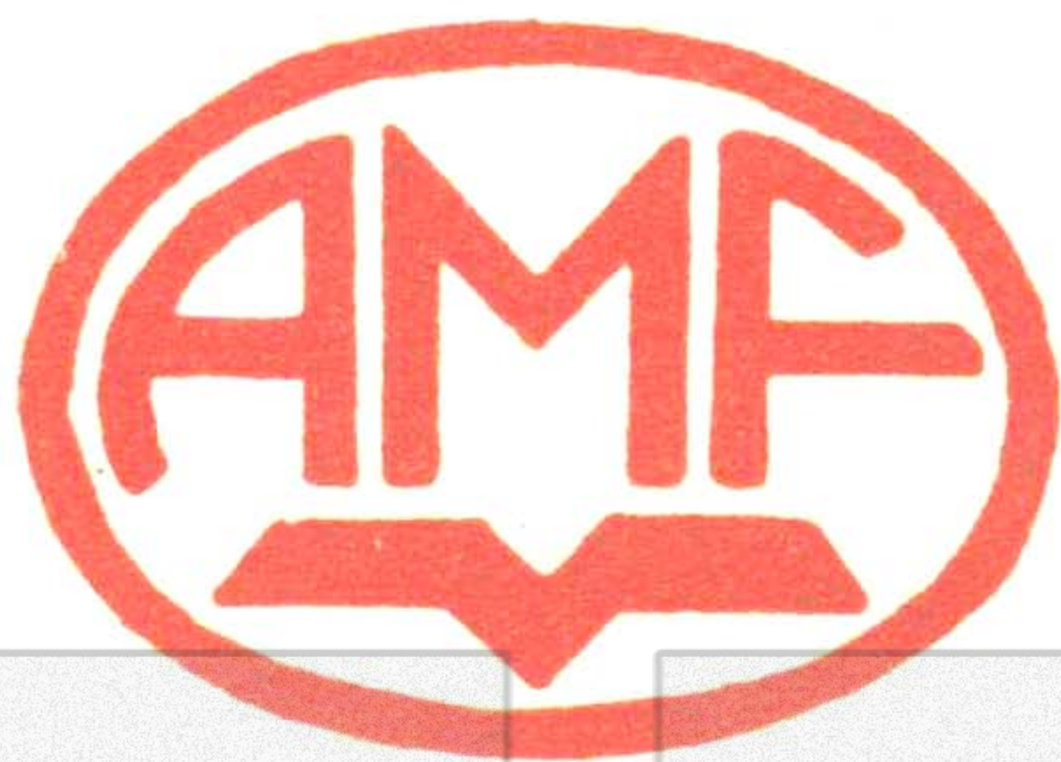




奉 献 者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教育
基 金 会

一九九四年元月七日

关于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少数民族教育基金会”的

通 知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生产建设兵团，军区政治部，各大专院校，中央驻疆各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党的十四大报告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关于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增加教育投入的精神，在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马木托夫·库尔班同志倡导下，在赛福鼎、王恩茂、司马义·艾买提、铁木尔·达瓦买提、宋汉良、贾那布尔、阿木冬·尼牙孜、张福森、王乐泉、金云辉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领导同志亲切关怀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教育基金会

于 1993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并举行了典礼。

一、基金会是全区性的民间团体。

二、基金会的任务是宣传少数民族教育在提高少数民族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多种方式为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筹集资金。

三、基金会的办事机构设在自治区教委。

望有关部门给基金会办理有关手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少数民族教育基金会” 补办登记手续的报告

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教育基金会是吸收国内外资金，发展新疆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一个民间组织。这个基金会是在今年北京两会期间，由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马木托夫·库尔班同志倡导，赛福鼎、王恩茂、司马义·艾买提、铁木尔·达瓦买提、宋汉良、贾那布尔、阿不冬·尼亚孜、张福森、王乐泉、金云辉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领导同志亲切关怀下成立的。

由于时间紧迫,没有来得及事先申报,现在由我委对基金会章程、资金、办公地点、基金会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已具备了独立法人社团的资格,请贵厅予以补办有关手续,准予其登记注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同意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少数民族教育基金会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教育基金会筹备委员会):

根据有关规定,对你会上报的《关于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教育基金会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教育基金会。

二、基金会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接受当地人民银行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并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重大业务活动情况。

三、接此通知后,请该基金会向自治区民政厅申办登记注册手续。

此复。

关于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教育基金会成立登记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教育基金会筹委会：

你们申请正式成立的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细则》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全区性社团法人资格，同意成立，准予登记注册。

该基金会成立后，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社团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章程开展活动，重大活动事前报告，按时进行年检，为促进自治区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自治区民政厅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七日

奉献者的第一步

本基金会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马木托甫·库尔班的倡议下,在赛福鼎·艾则孜、王恩茂、司马义·艾合买德、铁木尔·达瓦买提、宋汉良、贾那布尔、阿木冬·尼牙孜,张福森、王乐泉、金云辉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下,于1993年3月27日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自治区民政厅等单位获悉后,给予本基金会极大帮助,迅速、完整地办妥了一切有关手续。也得到社会各行各业,各民族人民群众的热情支持和鼓励。基金会成立初,财政部和国家教委拨款一百万元,经自治区党委书记宋汉良、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副主席王乐泉批准下拨15万元。随后,许多单位和个人踊跃自愿捐款,纷纷表达了对发展和振兴民族教育事业的热切期望。

到目前为止,向本基金会捐款的单位有: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捐款10万元、会计学会5万元、烟草专卖局5万元、贝政公司5万元。捐款的老同志有:

赛甫拉耶夫、乌拉塔耶夫各捐1000元、马木托甫·库尔班、马木托甫·吐尔逊各捐1500元,阿巴斯·包尔汗、维吾尔·米努甫、卡斯木·艾则孜、吾甫尔·肉孜、吐乎提·阿西木、艾尔西丁·艾达尔阿吉等各捐500元。斯马义牙生诺夫、艾西热甫·牙库甫、哈密提·苏里坦、艾尼瓦尔汗·巴巴、莫沙耶夫·斯迪克、穆合买提·司马义、维吾尔·沙依拉尼、马文涛、努苏拉提·谢伊迪、奥斯曼·卡热阿吉、穆合买提·艾合买

德、吉拉诺甫、阿吉努尔·阿吉、苏祖克·阿吉等老干部亲自到基金会自愿捐款，以实际行动表达了对民族教育事业的深厚感情。企业家谢里甫·阿吉捐款 5000 元。一些同志紧紧握着基金会主任马木托甫同志的手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教育基金会的成立，是社会发展的趋势，广大人民群众迫切愿望。从我们基金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中、仿佛看到了充满无限希望的民族教育事业的灿烂前景。这就是说，本基金会迈出了奉献者充满热情，希望、愉快，胜利的第一步。

尽管本基金会还很年轻，且经济基础薄弱，但各项工作开展很顺利，她正在积极探索如何更加迅速、全面地发展社会主义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有效措施，以便全力以赴为少数民族教育事业服务。喀什疏附县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等地发生地震时，基金会向受灾学校捐款 20 万元，就是这种精神的体现。

江泽民同志说：“要积极发展民族教育。”若不想失去未来，就必须抓好教育。关心教育的民族是乐观的民族，是充满希望的民族。我们应该懂得这一道理。

本基金会代表对民族教育事业寄予深切希望的各族人民群众，在此谨向热心关注教育事业并主动捐款的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地感谢，并殷切希望社会各界及个人更加深刻地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中有关全面发展教育的表述，或多或少表示一点心意，为国家的发展、经济的振兴，民族的未来，做出应有的贡献。

